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要求，经认真审阅《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菊娣

朱玉荣

宋建军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